

#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3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  
會推舉學者專家3人擔任112年度該院  
「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  
件20，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  
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108年1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年1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二）秘書處已於3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  
式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  
選，敬請先行徵詢被推薦人意  
願。

（三）收到「桃園律師公會」推薦姚志

明教授；台中、彰化、南投律師  
公會共推林慶郎助理教授，簡歷  
如附件21；「新竹律師公會」推  
薦林昀嫻教授、許恒達教授，簡  
歷如附件44；涂榆政監事推薦蘇

凱平副教授，簡歷如附件49。

決議：推薦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達教授（留德）為112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候選人。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12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101-109年）及本會（110-111年）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  
（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  
（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  
（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  
（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  
（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  
（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  
（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  
（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109年：李玲玲、紀互彥  
（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110年：林國泰、盧世欽  
（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1年：林國泰、施秉慧

（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決議：推薦林俊宏常務理事及「民事法委員會」主委歐陽漢菁律師為司法院112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5條規定：

「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三）本會第1屆（110、111年）評選小組為陳彥希理事長、李茂生教授、馬秀如教授、許玉秀前法官、黃旭田律師、林國泰監事、林瑤理事、施秉慧理事、陳孟秀理事。

決議：

（一）監事互推李玲玲常務監事為當然成員，另選任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

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主任委員為評選小組成員。

(二) 如有社會賢達人士婉謝，授權尤美女理事長選任。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擬訂於112年4月15日10:00-12:00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4樓貴賓廳舉行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採實體+視訊混和。就以視訊方式出席，參考第1屆訂定注意事項如附件23。

(二)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5條第3項第3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24，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

(一)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視訊會議注意事項」照案通過。

(二) 團體會員代表名單確認無誤，函送「內政部」備查。

五、「會館籌設委員會」蔡委員志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會館租約至112年4月底，建議簽約續租五年，請討論案。

說明：請參會館續租進度報告如附件25。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稅法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朝安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稅法委員會」規劃於今年度舉辦兩場次帶狀在職進修課程（共計6堂課），計畫及預算書如附件26，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會內帶狀課程，另知會「在職進修委員會」。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司調字第193號開庭通知書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件對造即聲請人李慧曦為律師倫理風紀案件110年度申覆字第9號的申覆人，因不滿本會處置，爰對本會、陳前理事長彥希、時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詹前副理事長提出調解聲請如附件27。

(二) 擬向台北地院陳報本會無調解意願。

(三) 陳前理事長、詹前副理事長均同意與本會共同選任本件訴訟代理人，提請理監事推薦適宜之人選。

決議：選任謝良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112年

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28，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4月15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修正部分委員會名稱，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屬章程第16條列舉委員會，尚需提交4月15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

(二) 屬章程第51款「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如經通過，即刻生效。

決議：編號43修正為「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編號53修正為「海事法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修正章程第12條第1項第4款，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為第1屆移交會務。

(二) 依內政部111年8月1日台內團字第11110037535號函辦理。(如附件30)

(三) 本會章程第12條第1項第4款「四、候補監事四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任期至原任監事任期期滿為止。」，人數應修正為「三人」，以符法制。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為與「人民團體法」第29條規定一致，修正章程第18條第2款、

第3款，如下文字：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列席，如經理事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理事長認有必要者，應召集臨時會。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得通知候補監事列席，如經監事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會。」

(三) 提交112年4月15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十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章程第18條議建議增列第2項：「第一項所列本會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9條第4款「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送會員代表大會定之。」，該議事規則已經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議事規則，將提交112年4月15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二) 第1屆討論該議案時，曾建議章程第18條議建議增列第二項，理由係鑒於因疫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可能導致本會會議無法順利召開，對本會運作及會員相關權益產生不利之影響，爰參酌公司法第172-2條規範意旨增訂第2項

規定，使本會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本會會議安排召開之彈性及保障參與會議之權利。

- (三)「人民團體法」112年1月12日修正第29條，增列第三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團體得於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與除外規定，並增列第四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二) 提交112年4月15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十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修正「理事、監事請假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現行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修正「理事、監事請假規則」，如附件4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臺灣律師學院》商標訴願駁回乙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訴願決定書如附件31。  
(二) 范瑞華當然理事迴避本討論事項。

決議：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邀請楊明勳律師（商標異議原代理人）、黃靖閔律師（訴願代理人）於4月15日前提出是否續行行政訴訟之評估報告後交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

十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4屆【2023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50，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全聯會時期已分別於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110年10月25日至29日、111年10月3日至7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1屆、第2屆、第3屆臺灣仲裁週】活動。

- (二) 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 (三) 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三屆。

※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1屆分攤532,500元；第2屆分攤303,171元；第3屆分攤586,510元。

決議：

- (一) 同意共同主辦。

(二) 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三屆，不超過60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三) 由ADR委員會陳希佳主任委員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邀請籌備小組成員。

十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會館籌設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32，請討論案。

說明：「在職進修委員會」3/24以電子郵件通知副主委名單為王銘勇律師、洪明儒律師、李玲玲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 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歐陽弘律師為主任委員。

(三) 如通過主委人事案，主委提報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51。

決議：

(一) 同意增設「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

(二) 通過歐陽弘任主任委員人事

案，同時通過主委所提報之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

十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常務理事仲豪附署：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33，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1屆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申覆人撤回申覆」為不受理情形之一，且考量調查報告撰擬辛勞，擬給予外聘委員撰擬費用，並配合修正法案名稱。

決議：第8條第1項第4款修正為「同一案件，業經當事人撤回申訴或申覆」，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授權委員會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十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利於3月底前依章程第33條規定按月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執業費，專案小組已研議「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如附件34，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第2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蔡順雄秘書長；委員：林俊宏常務理事、林仲豪常務理事、吳梓生常務理事、楊靖儀當然理事、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林陣蒼財會副秘書長。

(三) 本會於112年3月7日致函各地方律師公會，檢送「全國律師聯

合會全國執業費用收取及撥付辦法草案」，請於112年3月17日前惠示意見。

(四) 至截止日收到屏東、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南投、彰化律師公會意見書及台中律師公會轉會員個別意見，如附件35。

決議：依專案小組研議之「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通過。

十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今年開始實施之全國執業費因仍需提撥4%為「會務發展金」，為不影響每月撥付團體會員之數額及符合財會部門作業之依據，建議預為提撥後再以「業務費」科目作支出，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工商團體財務辦法規定，本會收取之全國執業費收入，仍需提撥4%為「會務發展準備金」，而「會務發展準備金」動用則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動支。

(二) 為簡化撥付程序，且不因提撥4%會務準備金而影響每月應撥付團體會員之數額，並符合財會部門作業之依據，建議在相當於每月應提撥基金的額度內，在「業務費」項目下盡先撥付各團體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小組」林召集人

仲豪提案、黃副理事長幼蘭附署：專案工作小組更名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鼓勵檢舉無照律師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無照律師撰狀費及交通費發給辦法草案」如附件36，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強調「無照律師非律師」，擬請將專案工作小組名稱更名為「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

(二) 如同意更名，上開二法案名稱亦隨同調整。

決議：

(一) 專案工作小組名稱更名為「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鼓勵檢舉假律師獎勵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刪除，其他照案通過。

(三) 「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假律師撰狀費及交通費發給辦法」第2條修正為「本會個人會員受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就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或第129條之人（下稱假律師），撰寫刑事告發狀，每一案件發給撰狀費新台幣（下同）5,000元。」；第3條授權工作小組調整文字以求語意通順；第7條但書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廿一、「會費專案小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辦

法」、「財務報告簿冊閱覽守則」、「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如附件3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王永森常務理事；委員：范瑞華當然理事、徐建弘常務理事、楊大德當然理事、林仲豪常務理事、黃奉彬當然理事、蕭芳芳當然理事、鄧湘全常務監事、林陣蒼財會副秘書長。

決議：

- (一) 「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辦法」第4條修正為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個人會員依第二條第二項掛號通知或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一個月後，仍未依期限繳納常年會費者，本會得就該名個人會員依法追討，待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若執行無所得，則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於查得可供執行財產時再為執行。  
前項未獲清償之債權憑證，本會得於時效屆滿前聲請換發。」
- (二) 「財務報告簿冊閱覽守則」名稱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務文件閱覽守則」；第2條第2項修正為「……以利本會審酌是否准許」；第5條第2項修正

為「申請人閱覽、抄錄、影印財務文件時，本會得予全程錄音及錄影。」；申請表格中「未能給閱」修正為「駁回」，其餘照案通過，依本會章程第30條第2項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三) 「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擱置。

廿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主委伯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修正草案之意見，如附件38 P.319-36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11年5月25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案（下稱「本次修正草案」）。上開草案內容涉及「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攸關人民權益及本會會員執業權利。上開草案經司法院列為建請立法院於本會期最優先通過法案。
- (二) 以一個事實審為基礎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固然於訴訟法之法理上有其合理性，惟，由於現今刑事被告於審判階段受辯護人協助之比率明顯過



低，難認第一審作為堅實事實審所必要之前提已具備，故目前尚無將二審由「覆審制」改為「續審制」之現實條件。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本會宜於立法過程中適切表達上述立場。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慶祝112年律師節球類活動及攝影活動，本會補助費用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聯會時期自96年起至108年，補助獎牌費用為3萬元；109年調整至5萬元。
- (二) 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地方律師公會球隊辦理意願低，故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了「第15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第2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疫情下的新日常攝影展」，本會依例補助每項活動獎品獎牌費5萬元。
- (三) 111年-籃球、羽球由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壘球由高雄律師公會辦理；桌球由台北律師公會辦理；高爾夫球由花蓮律師公會辦理。當時決議原則本會與辦理之地方律師公會平均分攤，核實支

出。惟就各項活動，另訂本會支出上限。上限標準如下：高爾夫球—20萬、羽球—15萬、壘球—25萬、籃球—20萬、桌球—15萬、攝影展5萬；僅適用於111年。

- (四) 「體育委員會」就律師節慶祝擬辦活動之各項經費估算(1)高爾夫40萬(2)籃球27萬(3)硬式壘球34萬(4)桌球30萬(5)羽球30萬(6)棒球24萬(7)登山15萬。

決議：有關補助合辦經費部分，原則與合辦之地方律師公會各分攤1/2，而高爾夫球、羽球、壘球、籃球、桌球、攝影展之本會補助經費比照111年所定支出上限，如確有舉辦困難，另專案提會討論。

廿四、「體育法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暨雙北地方法院」羽毛球邀請賽，有關經費補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企畫書與經費預算表如附件39 P.363-366。
- (二) 111年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邀請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羽球賽，該次為首次雙方合辦體育活動，主辦單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協辦單位。經提交理監事會討論後決議該場球賽以10萬元金額內協辦。

決議：請邀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協辦，原則補助1/2經費，但上限為15萬元。

廿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基隆律師公會」定於112年6月3日上午10時整假「臺北市大直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辦「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函請本會補助經費，如附件40 P.367-371及附件8 P.112-113，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體育委員會」意見：

- (一)「體育委員會」聽取「基隆律師公會」意見後，均認同此活動並非單純地方公會之自辦活動，而屬於全國律師盃類似性質之賽事。
- (二)請「基隆律師公會」就本申請案進行調整、修正企劃內容，如符合全律會體育委員會之設立宗旨與年度工作計畫，建議應給予補助。
- (三)補助額度，主委於會後洽詢承辦律師。洽詢後，承辦律師表示申請補助一半之額度。

決議：補助5萬元合辦經費。

廿六、「體育法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草案，如P.100-P.103，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擱置。

廿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請遴派人員協助「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行政事務，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指派人員辦理。但委員長得遴派法院編制以外適當人員協助之。
- (二)有鑑於覆審案件逐年成長，111年新收案件數相較107年逾3倍（如附件46）。律師法修正後，自110年起新增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除審查覆審案件外，另需分案草擬再審議意見書。
- (三)法院書記官人力減少：覆審委員會事務由「最高法院」文書科書記官辦理，107年該院文書科書記官配置有5人，惟「最高法院」廢除限量分案後，將書記官人力全力支援審判業務，行政科室書記官逐年減少，目前配置書記官僅3人，如有離退書記官，原則上不再補人。
- (四)覆審委員會設置於「最高法院」，惟事屬「法務部」權責業務，「最高法院」無電腦審判系統支援，自收案、分案、製作電子卷證、審議會議通知、陳述意見通知及送達證書、決議書稿、製作開會資料、決議書正本製作及用印、審結後之分送決議書正本及發卷函稿製作，

均由承辦書記官1人演繹歸納，相較一般審判紀錄科書記官有電腦審判系統支援模式，耗時甚鉅。

辦法：

(一) 由「最高法院」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適當之人員，協助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二) 相關人事經費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支應。

決議：統籌由尤美女理事長再向「最高法院」瞭解相關細節後提會討論。

廿八、「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蔡主委毓貞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對於「行政院」院會112年3月9日通過的專利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法對案意見如附件47，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九、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律師事務所登記申報資料管理，擬建置「事務所資料管理系統」，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於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於今年1月1日施行。

(二) 現各地方律師公會均已開始收到會員回傳之事務所登記申報資料，為將相關資料建檔管理，擬建置「事務所資料管理系統」，廠商報價如附件48。

(三) 建請理事、監事同意於一定額度內（例如15%或5萬元）授權秘書處，供作日後增修細項欄位的費用，以免日後系統細部調整，需另增費用，無法即時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谷理事湘儀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律會計有六個委員會本年度之工作計畫內容，均提及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研究制定準則或拜會金管會進行遊說等事項。鑒於第一屆全律會已推動相關事項並拜會金管會詳細討論，建議整合各委員會資源，並由全律會聯合各委員會召開說明會，向全國律師說明與金管會之會議討論內容及後續可能推動方向，並聽取律師意見。

說明：

(一) 全律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ESG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合計有六個委員於本年度（112）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均有提及有關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事項，即：推動律師參與ESG永續報告書之認證業務、辦理金融機構及虛擬通貨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或複核、制定律

師之查核準則或指引、安排拜會金管會等共通事項，顯示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之重要與迫切性。

- (二) 有關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於全律會第一屆財經法委員會即詳細討論，並載於財經法委員會白皮書，至《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11年12月修法之際，第一屆全律會理監事（谷湘儀、鄧湘全、范瑞華、高全國）、財經法委員會及代表人員於111年12月16日即拜會金管會黃主委，並召開會議，與邱副主委及金管會法律事務處、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銀行局副局長及人員充分交流及討論，議題包括擴大律師參與ESG永續報告書之認證業務、律師辦理金融機構內控、洗錢及資恐防制、個資之查核可行性等事項。該次會議有重大成效，然因相較於會計師辦理相關查核或認證業務，金管會表示律師欠缺查核準則或執行程序之一般規範，且有金融專業及經驗是否足夠之疑慮問題，會議共識全律會將就議題帶回研議討論。

鑒於現今多數律師及第二屆全律會委員會，對於全律會之努力及曾拜會金管會事項及內容

並不知悉，且研究制定律師業務之準則或指引茲事體大，所需工作亦有待向全體律師說明，以聽取律師意見，有利後續推動。為此，本人提案整合資源，參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之工作計畫，可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召集六個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由全律會聯合六委員會召開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之說明會，以向全體律師說明目前全律會推動成效（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成功為例）、與金管會之會議討論經過與內容、律師參與ESG永續報告書之認證業務、金融機構及虛擬通貨事業防制洗錢之查核之議題之配套方案及後續推動事項。工作小組可整合各委員會意見，就後續與金管會聯繫事宜則應建立統一窗口，積極爭取。

- (三) 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之說明會，可視願意協辦之地方公會（提供會議場地、茶水、工作人員）與全律會共同辦理，可於北、中、南分別辦理多場。會員免費參加。主持人及報告人之出席費用、車馬費由全律會負擔，並授權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及執行。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工作小組由谷湘儀  
理事擔任召集人。

#### 拾壹、臨時動議

林仲豪常務理事提案、徐建弘常務理事附  
署：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聘有  
非屬執業律師之人為委員，如撰寫解釋函  
文，得發給撰擬費，每件3000元，請討論  
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委

員現均為執業律師委員，如將來  
有外聘委員，建議比照律師倫理  
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審議規則第2條  
第4項規定，發給撰擬費，並於委  
員會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